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地址：236201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
承辦人：周宜靜
電話：(02)22611711#231
傳真：(02)22611444
電子信箱：tpdp@mail.moj.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所人字第11104001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111年第2次醫事人員師（三）級藥師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敬請協助宣導公告，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所長曾文欽

裝

訂

線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11 年第 2 次醫事人員師（三）級藥師公開甄選簡章

一、甄選職稱（官等職等）：師（三）級藥師。

二、名額：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

三、工作項目：辦理藥品調劑、分包及藥庫管理、醫療行政業務、收容人醫療保健服務與衛生教育宣導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236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

五、報名期間：111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1 日。

六、甄試日期：111 年 3 月 16 日，相關甄試方式（採面試）及資訊（如資格符合名單等）將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https://www.tpd.moj.gov.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七、資格條件（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藥學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者。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者。3. 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四）至少具備醫療機構 1 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恕不退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無異」並親自簽名。

1. 報名表（含身分證粘貼）。2. 親筆書寫自傳（1000 字內，請務必詳實填寫）。3. 公務人員履歷表（現職公務人員可請人事單位產製），非現職公務人員請自行填寫。4. 學歷證件影本。5. 考試（檢覈）及格證書影本。6. 藥師證書（雙面影印含背面執業登記）影本。7. 執業執照影本。8. 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專業訓練積分（需有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9. 藥師工作經驗證明文件。10. 切結書。11. 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檢附）12. 現職公務人員另檢附下列文件：最近一筆之銓敘審定函影本、最近 5 年考績（成）通知書影本、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等相關資料（非現職公務人員無須檢附）。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人事室收），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

【送達】本所收發室，非以郵戳為憑，並於報名信封左下角註明【應徵藥師】。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格審查合格者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三) 另請至本所網站 <https://www.tpd.moj.gov.tw/> (最新消息公告中下載列印簡章及相關表件資料)。

(四)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所人事室周小姐，電話：02-22611711 轉 231，工作項目相關問題請洽詢衛生科周先生，電話：02-22611711 轉 810

九、甄選方式：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其他：

(一) 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所附證件不全，視為不符資格，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檢附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二) 甄選人員如係現職，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30 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所網站，請各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應試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所網站 (<https://www.tpd.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師(三)級藥師公開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1吋照片乙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名稱		現職為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敘職等俸級		職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方式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含科系)				
考試或檢覈證書		字第	號	生效時間: 年 月 日
藥師證書		字第	號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經歷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同意本所素行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附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繳齊各項證件, 並勾選確認您繳交的證件完整性: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專業訓練積分證明(需有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份影本。(如工作經驗證明書影本、實習指導藥師證照等)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須繳驗退伍令、補充兵役或免服役證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之銓敘審定函影本。 13. <input type="checkbox"/> 106-110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份。 14. <input type="checkbox"/> 1060312至1110311止獎懲令影本 份。 本人同意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為辦理本次甄選對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權利, 本人絕無異議。 應徵者簽章: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本欄位係供本所工作人員查填用、請勿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醫事人員對外公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
- 二、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三、未具錄取、調(陞)任後，可辦理執業登記資格者，或未能出具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四、未具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醫事人員證書。
- 五、未能出具現職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 六、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銓審事宜者。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

姓名		英文名 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貼最近半身帽面 粘二寸彩色照 貼寸面 最半脫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號碼		外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住宅: () 手機: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學 歷 </div>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迄(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或 晉 升 官 等 資 位 訓 練			
年 度	考 試 或 晉 升 ^{官 等} _{資 位} 訓 練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證 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 發 機 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檢		覈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甄		審				
資 位 官 稱 類 別	甄 審 名 稱	生 效 日 期			甄 審 機 關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訓 練 及 進 修

國內		國外		訓練進修 機關(構)	名稱 (程度)	種類	機關 選送		期 別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訓練 時數 (學分 數)	證件日期 文號
1. 訓練	2. 進 修	3. 訓 練	4. 進 修				是	否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家				屬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職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服 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軍 階		期 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教 師 資 格

區 分			資 格 或 類 科	送 審 學 校	年 月 日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1. 檢 定	2. 登 記	3. 審 查			檢 定	登 記	審 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經 歷 及 現 職 (任 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主 管 級 別	任 職		免 職		異 動 (卸 職) 原 因	不 必 銓 審 註 記	人 員 區 分
						日 期 文 號	實 際 到 職 日	日 期 文 號	實 際 離 職 日			

經 歷 及 現 職 (任 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職 務 編 號	職 系	主 管 級 別	任 職		免 職		異 動 (卸 職) 原 因	不 必 銓 審 註 記	人 員 區 分
						日 期 文 號	實 際 到 職 日	日 期 文 號	實 際 離 職 日			
備										註		

職 (銓敘審定)													
經 歷 及 現					銓敘審定								請 任(免)
服務機關	職稱	職務列等	職務編號	職系	核定日期 文 號	審 查 結 果	官等職等 (官稱官 階、官職 等階級、 級別或資 位)	俸級 (薪級)	俸點 (薪點)	暫支 俸點 (薪點)	生 效 日 期	核發日期 文 號	

經 歷 及 現 職 (銓敘審定)

服務機關	職稱	職務列等	職務編號	職系	銓敘審定							請任(免)	
					核定日期 文 號	審 查 結 果	官等職等 (官稱官 階、官職 等階級、 級別或資 位)	俸級 (薪級)	俸點 (薪點)	暫支 俸點 (薪點)	生 效 日 期	核發日期 文 號	
其 它 有 關 銓 敘 事 項													

獎		懲		
事	由	核定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文 號

考 績 (成) 或 成 績 考 核

年別	區分	總分	等次	核定獎懲	官等職等 (官稱官 階、官職等 階級、級別 或資位)	俸 級 (薪級)	俸 點 (薪點)	暫(減) 支俸點 (薪點)	核定日期文號	銓敘審定日期 文 號

考 績 (成) 或 成 績 考 核										
年別	區分	總分	等次	核定獎懲	官等職等 (官稱官 階、官職等 階級、級別 或資位)	俸 級 (薪級)	俸 點 (薪點)	暫(減) 支俸點 (薪點)	核定日期文號	銓敘審定日期 文 號

